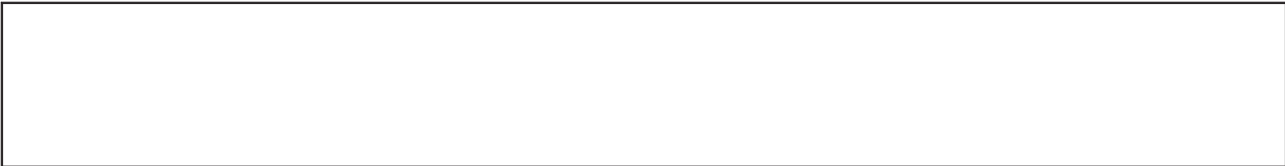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3. 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將由康達集團須向肥城鎮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特許經營權項下特許經營權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300萬元，由訂約雙方磋商。根據特許經營權轉讓協議，康達集團須按以下代價：

- (1) 代價其中300萬元須簽立特許經營權五(5)個營業內付
- (2) 代價其中500萬元須以下事項完成五(5)個營業內付：(i) 肥城鎮人民政府將目標項目移交康達集團且訂約就成有關移交簽署忘錄；(ii) 就目標項目的經營及維護成立項目公司及(iii) 訂約書確認經調試出廠連續十五(5)天符合特許經營權所載相關標準及
- (3) 代價其中200萬元須由肥城鎮人民政府完成及向康達集團移交目標項目所相關文件五(5)個營業內付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環評批覆、立項批覆、設計及其批覆、設用地規許、設工規許、設工工許、工工驗案表及環保驗批覆。

###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處理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總處理量 噸	許經營期
山東省肥城處理	中國山東省肥城鎮	TOT	2 噸 <sup>1</sup>	自開始商業經營之日起計3

<sup>1</sup> 其中目標項目一的噸已完工，目標項目二的噸將由康達集團以BOT項目模按照實際情況擇時行設。

## 有關邊院鎮人 政府的資料

院鎮人民 府為中國地 府。

據董事經作出 一 合理 詢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院鎮人民 府為獨立 本  
公司及其關 人士 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則 的 三 。

## 訂立 許經營 議的 因 裨益

董事相信 訂立特許經營 與本公司的策 略一致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  
在城 及 地 場 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 不 在相同城 及其  
周 城 爭 更多 處理項目。目標項目將 一 本集團的 處理能  
力 並 固本集團 業內的領 地位。

因 董事認為 特許經營 及其項下擬 行交易的條 公 合理及按一般  
商業條 訂立 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體 利益。

## 釋義

本公告內 除 義 所指明外 下列詞語及讓 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上
「特許經營」	指	院鎮人民 府與康達集團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 訂立的特許經營 內 有關目標項目的 營及 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 港」	指	港特 行 區

「康達集團」	指	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公司
「訂約」	指	特許經營 的訂約 院鎮人民 府及康達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袍 括 港、澳門特 行 區 及 灣
「目標項目」	指	山東省肥城 院 處理 TOT項目
「TOT」	指	移交 營及移交 一 項目模 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 以 代 形 向企業移交 營 務或處理設 的權 有關企業則 特許經營 內向用戶 費用作為回報 而 特許經營 滿 相關設 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 命  
康達國 環 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港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

本公告 董事 成員 括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 為眾先生、 偉女士、顧衛 先生及王立 先生 執行董事莊 先生 以及獨立執行董事 華先生、彭 臻先生及 清先生。